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江苏 2024 年迎峰度夏削峰需求响应阶段邀约确认及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有关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电力用户：

2024 年迎峰度夏削峰需求响应申报和审核工作已全面结束。针对审核通过的用户，需求响应平台已发送阶段邀约确认告知信息。请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会同供电公司做好用户邀约确认的组织工作；请有关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和电力用户根据申报量确定应邀响应容量及反馈响应价格。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2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认方式

请通过登录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进行线上确认。

网址：<http://jsdsm.fzggw.jiangsu.gov.cn/>。

二、确认时间安排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三、组织确认

（一）发布信息

需求响应申报审核通过的用户，平台将自动生成《电力

需求响应合作协议》（模板详见附件 1）。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同供电公司通过网站等方式发布相关信息。

（二）响应量确认

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代理的子用户由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负责确认应邀量，独立申报用户自行确认应邀响应量。根据《快上快下电力需求响应协议》（模板详见附件 2）或《空调负荷智慧管理服务协议》（模板详见苏发改运行发〔2024〕235 号文附件 4），已签订协议的用户应参与邀约确认，且应按协议约定响应能力或储备容量报告、能力认定报告进行有效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平台将根据申报量进行自动确认。

（三）反馈报价

1、一次调控时长在 4 小时以内（含 4 小时）的削峰需求响应，按照可调节负荷给予度电补贴，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3 元/千瓦时（不含响应速度系数）。

2、一次调控时长在 4 小时以上的，按照可调节负荷（元/千瓦）给予补贴，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15 元/千瓦。

3、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聚合资源开展全省统一报价。

4、在规定时间内未予反馈的，默认以最高限价出价。

（四）平台公示

报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我委将通过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对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四、资源调用

在响应日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省能源保供综合调度工作专班下达的限额指标，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削峰需求响应资源需求及调用裕度。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容量优先”（按照申报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相同时，按报价确认时间早晚排序，前两者均相同，再按确认响应量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参与主体（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属地资源聚合纳入各设区市资源统一调用）。为切实发挥需求响应的兜底作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独立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的实际可调能力、执行效果、参与意愿、影响范围等因素，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灵活优化调整确定参与用户清单，以确保需求响应执行到位。清单确定后，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并统一在平台公示。针对提前通知时间在4小时以内的需求响应，调用已签订《快上快下电力需求响应协议》或《空调负荷智慧管理服务协议》用户的负荷资源。日内执行中若发生偏差，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可及时调整参与清单，确保执行效果。

一次调控时长在4小时以内（含4小时）的削峰需求响应，最终补贴结算价格=确认的申报价格×响应速度系数；一次调控时长在4小时以上的，最终补贴结算价格即为确认的申报价格。

五、其他要求

1、本次为阶段性邀约，面向时段为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9月20日，申报成功的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

虚拟电厂运营商应邀后，需做好在此时段内参与需求响应的准备。本次阶段性邀约时段内，结合实际调用和资源变化情况，如有必要我委将适时启动报价更新确认并提前告知。

2、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会同供电公司要加强组织协调，做好需求响应阶段邀约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

3、各市场参与主体要积极响应政策要求，增强履约意识，确保执行效果。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加强对代理用户用电习惯和设备特性分析，实现用户负荷精细化管理，提升用户用电管理水平。

附件：1.电力需求响应合作协议

2.快上快下电力需求响应协议



抄送：省电力公司。

附件 1

电力需求响应合作协议

甲方：xx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xx 供电分公司

丙方：xxx 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电力需求响应三方合作，取得了一致意见，特签定本协议。

一、丙方信息

1.用电户名：_____

2.用电户号：_____

3.行业类别：_____

4.用电性质：（大工业/非工业/一般工商业）

5.供电分区：_____

6.供电电压等级：_____ kV

7.合同容量：_____ kVA

8.运行容量：_____ kVA

9.日常生产排班方式：24 小时连续生产/工作日_____至_____
_____生产，周末单/双休/其它_____

二、丙方自愿申报参与甲、乙方组织的电力需求响应工作，同意在2024年xx月xx日-2025年xx月xx日期间响应甲、乙方组织实施的电力需求响应邀约，按照约定响应能力调整用电行为。需求响应能力如下：

响应能力 时间	约定响应能力 (千瓦)	快上快下需求响应能力 (千瓦)	
		0.5 小时内 (含 0.5 小时)	0.5-4 小时内 (含 4 小时)
早峰(09:00-11:45)			
腰荷(12:00-16:30)			
晚峰(17:00-23:45)			

三、甲乙丙三方根据《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各自权责。

四、在迎峰度夏（冬）前，丙方应结合迎峰度夏（冬）生产经营计划，制定需求响应实施方案，确保需求响应执行时按照申报响应量调节负荷。

五、通过需求响应减少的电力负荷，依据《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规定开展补贴发放、奖惩实施等工作。

六、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分歧，甲方具有最终解释权。

七、本协议经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审核后生效，无需线下签订。

甲方：xx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国网江苏省 电力有限公司 xx 供电分公司	丙方：xxx 有限公 司
-----------------	--------------------------------	-----------------

签订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 2

快上快下电力需求响应协议

甲方：xx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xx 供电分公司

丙方：xxx 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电力需求响应三方合作，取得了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

一、用户信息

1.用电户名：_____

2.用电户号：_____

3.行业类别：_____

4.供电电压等级：_____kV

5.合同容量：_____kVA

6.运行容量：_____kVA

7.日常生产排班方式：24 小时连续生产/工作日_____至_____
_____生产，周末单/双休/其它_____

8.回路信息：

可调回路名称	可调回路编号	主要设备名	可调时段	0.5 小时内 (含 0.5 小时) 可调能力 (千瓦)	0.5-4 小时内 (含 4 小时) 可调能力 (千瓦)
			早峰(09:00-11:45)		
			腰荷(12:00-16:30)		
			晚峰(17:00-23:45)		
			早峰(09:00-11:45)		
			腰荷(12:00-16:30)		
			晚峰(17:00-23:45)		

二、响应方式

丙方自愿申报参与甲方组织的快上快下电力需求响应工作，同意在2024年7月1日-2025年1月31日期间响应甲、乙方组织实施的快上快下电力需求响应，按照约定响应能力调整用电行为，快上快下需求响应能力如下。

响应能力 时间	0.5 小时内（含 0.5 小时） 可调能力（千瓦）	0.5-4 小时内（含 4 小时） 可调能力（千瓦）
早峰(09:00-11:45)		
腰荷(12:00-16:30)		
晚峰(17:00-23:45)		

三、责任与义务

1.甲乙丙三方根据《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各自权责。

2.在甲方组织下，丙方应主动配合开展负荷资源摸排，加强电能量管理，编制具备可操作性的内部负荷控制方案。

3.在甲方组织下，丙方应主动配合开展分路负荷监测装置安装等工作，向乙方提供分路接入改造的场地条件、相关设备的电气图纸、准确的线缆走向信息，应有专业电气人员现场配合接入改造工作，确保于迎峰度夏前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丙方应确保提供的可调回路下不含集体宿舍等居民生活用电负荷。迎峰度夏（冬）前丙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分路试跳工作。

4.在甲方委托下，乙方属地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在迎峰度夏（冬）前对丙方开展 0.5 小时内快上快下（实时需求响应）能力校核，在新型电力负荷管理平台生成《快上快下可调负荷储备容量校核报告》，该报告经甲方认证后，作为储备容

量补贴发放依据。丙方自愿参与电力需求响应申报、邀约、执行，参照我省需求响应规则获取相应补贴。对于调控速度在 0.5 小时至 4 小时之间的快速避峰响应资源，各级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开展可调能力评估。

5.在迎峰度夏（冬）需求响应执行期间，甲方组织对丙方进行现场指导，确保丙方按邀约量足额响应。

四、违约责任

丙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响应，甲方可以采取紧急控制手段，相关责任由丙方承担；情节严重并可能影响电网安全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五、协议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则按调整后执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效力均等，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由于国家政策调整、供用电能力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协议执行。

甲方：

（盖章）

xx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xx 供电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